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鈴如/02-23963360-716
電子郵件：lingju.hu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640002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5月2日召開「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協益企業有限公司、中華度量衡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七組、法務室、各分局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裝

訂

線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組長秉沅

記錄：黃鈴如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與會代表意見及本局回應：

議題一：討論修正草案條文第2條之妥適性。

(一)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意見：

為讓各界完整瞭解度量衡器涵蓋範圍及種類，建議增加流速、流量、音響...等度量衡器類別，並對各類度量衡器加註定義或用途，以資識別。

本局回應：

1. 有關「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明定法定度量衡器類別，係因早期推行法定度量衡單位〔以國際單位制(SI)單位為準〕之初，為期國內度量衡器皆能遵循度量衡法第12條規定標示，爰涵蓋各類度量衡器，未再針對各類器具範圍界定。
2. 現行度量衡法規架構，已就度量衡器特性，作不同層次管理，「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係明定法定度量衡器類別，以規範從事相關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者應請領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始可營業；另「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則明確規範各類別法定度量衡器中應辦理檢定之器具種類。
3. 目前法定度量衡器之分類方式，係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相關文件歸類，倘增列其他度量衡器類別，尚須考量

其他利害相關者之意見。

4. 本次修正用意係為保有作業彈性，未來當有新增度量衡器類別或種類需求時，主管機關可視需要，個別公告補足，倘直接於度量衡法細則界定各類器具範圍，恐有掛一漏萬之疑慮，且法規修正作業時程冗長，亦無法立即因應。

(二) 協益企業有限公司意見：

法碼業自 94 年起已排除檢定，現重新納入法定度量衡器範圍，後續業者應如何因應。

本局回應：

1. 現行法定度量衡器中之「衡器」係包含「法碼」，故早期度量衡器施檢規範，亦將法碼納入管理，惟 92 年檢討修訂該規範時，因將法碼排除，以致「法碼」是否為法定度量衡器，於現行法條中未臻明確。為利於相關業者遵循，符合「法碼」製造、修理或輸入業者皆須請領度量衡許可執照之現況，並使法規更完整周延，爰將「法碼」明確訂於法定度量衡器範圍中。
2. 目前本局對於法碼重新納入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一事，暫無規劃，爰業者向本局申請法碼校驗或校正之資格亦未受影響。未來本局倘有「法碼」納檢之規劃，將一併考量貴公司所提意見。

議題二：討論修正草案條文第 3 條之妥適性。

(一)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意見：

目前度量衡器之檢定與校正體系，各自運作，建議宜作整合。

本局回應：

1. 國際間對於法定度量衡器之管理，係透過強制性檢定，以確保計量準確；對於科學或產業度量衡器則採自願性

校正方式追溯標準，並由業者自訂允收標準決定是否接受。

2. 本條文所規範對象係為執行法定度量衡器檢定之單位，亦即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受託檢定機構及本局認可自行檢定業者，非指一般度量衡業者。
3. 業者使用之度量衡器倘屬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應依法申請強制性檢定；非屬應經檢定之範圍者，則視業者自身允收標準辦理自願性校正。

(二)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意見：

針對修正條文所指之追溯檢校機關(構)或實驗室所出具文件之效力是否等同；另條文中所指之 ISO 17025 認證實驗室是否囊括所有 ISO 17025 認證實驗室範圍(如測試、校正...)。

本局回應：

1. 修正條文所指之追溯檢校機關(構)或實驗室，皆係遵循國家標準傳遞鏈之追溯途徑，並由本局依管理需求採認，倘國內無相關追溯能量時，才採認國外實驗室報告。
2. 修正條文所指取得 ISO 17025 認證實驗室僅為必要條件之一，其餘要件則由其他相關法令另行規範。

柒、結論：

經與會人員充分說明、溝通、討論並達成共識，同意通過原修正草案(如附對照表)。

捌、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種類及範圍者，以下列器具為準：</p> <p>一、<u>度器</u>。</p> <p>二、<u>法碼</u>。</p> <p>三、<u>衡器</u>。</p> <p>四、<u>力量器</u>。</p> <p>五、<u>溫度計</u>。</p> <p>六、<u>壓力計</u>。</p> <p>七、<u>體積計</u>。</p> <p>八、<u>速度計</u>。</p> <p>九、<u>熱量計</u>。</p> <p>十、<u>密度計</u>。</p> <p>十一、<u>濃度計</u>。</p> <p>十二、<u>比重計</u>。</p> <p>十三、<u>電度表</u>。</p> <p>十四、<u>皮革面積計</u>。</p> <p>十五、<u>照度計</u>。</p> <p>十六、<u>照射計</u>。</p> <p>十七、<u>噪音計</u>。</p> <p>十八、<u>纖度計</u>。</p>	<p>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法定度量衡器如下：</p> <p>一、<u>度器</u>。</p> <p>二、<u>衡器</u>。</p> <p>三、<u>力量器</u>。</p> <p>四、<u>溫度計</u>。</p> <p>五、<u>壓力計(含血壓計)</u>。</p> <p>六、<u>體積計</u>。</p> <p>七、<u>速度計</u>。</p> <p>八、<u>熱量計</u>。</p> <p>九、<u>密度計</u>。</p> <p>十、<u>濃度計</u>。</p> <p>十一、<u>比重計</u>。</p> <p>十二、<u>電度表</u>。</p> <p>十三、<u>皮革面積計</u>。</p> <p>十四、<u>照度計</u>。</p> <p>十五、<u>照射計</u>。</p> <p>十六、<u>噪音計</u>。</p> <p>十七、<u>纖度計</u>。</p> <p>十八、<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一、現行條文以度器等十七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器具為法定度量衡器，惟各該列舉之器具，並非全部種類及範圍均有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之必要。</p> <p>二、為有效提升法定度量衡器之管理效能，保留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管理種類及範圍之彈性，爰依本法第五條之規範意旨，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於第二款增列「<u>法碼</u>」為法定度量衡器及刪除「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並依序變更款次。</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檢定、檢查之機關(構)、團體所使用之度量衡標準器或公務執行檢測用之度量衡器，應向下列機關(構)或實驗室之一，辦理追溯檢校：</p> <p>一、<u>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u>。</p> <p>二、<u>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指定機構</u>。</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檢定、檢查之機關(構)、團體使用之度量衡標準器或公務檢測用度量衡器之追溯檢校，應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辦理。但公務檢測用度量衡器為應經檢定者，不在此限。</p> <p>無基金會認證之實驗</p>	<p>一、配合實務需要，調整追溯檢校機關(構)之前後順序，並增列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指定機構一項。</p> <p>二、考量與國際接軌，修正認證機構之表達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起停止運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p>三、取得我國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5 或 ISO / IEC 17025 認證證書之實驗室，該認證機構應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p> <p>前項機關 (構) 或實驗室未能提供追溯檢校服務者，得向下列實驗室之一辦理追溯檢校：</p> <p>一、他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p> <p>二、取得他國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5 或 ISO / IEC 17025 認證證書之實驗室，該認證機構應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p>	<p>室可供辦理前項追溯檢校，經向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與基金會相互承認之認證組織所認證之實驗室或其他國家度量衡標準機構取得校正報告或相關證明者，視為已辦理前項追溯檢校。</p> <p>基金會尚未成立前，第一項追溯檢校，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推動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 認證之實驗室辦理。</p>	
<p>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相關計量管理事務，指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推行、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度量衡業營業檢查、市場稽查及度量衡教育訓練。</p>	<p>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相關計量管理事務，指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推行、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度量衡業營業檢查、市場稽查及度量衡教育訓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國際單位制之單位，指國際度量衡大會所議定之單位，簡稱 SI。</p>	<p>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國際單位制之單位，指國際度量衡大會所議定之單位，簡稱 SI。</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五款所稱學術研究試驗機構，指大學院 (校) 及政府或財團法人所屬之科技與試驗機構</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五款所稱學術研究試驗機構，指大學院 (校) 及政府或財團法人所屬之科技與試驗機構。</p>	<p>本條未修正。</p>

畢或展延後，始准免檢定。	畢或展延後，始准免檢定。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指變更原認可法定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或不符合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者。	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指變更原認可法定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或不符合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並限期回收者，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撤銷型式認證者：回收經撤銷型式認證之所有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法定度量衡器。 二、廢止型式認證者：回收經廢止型式認證被查獲違規製造批次起之所有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法定度量衡器。	第十一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並限期回收者，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撤銷型式認證者：回收經撤銷型式認證之所有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法定度量衡器。 二、廢止型式認證者：回收經廢止型式認證被查獲違規製造批次起之所有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法定度量衡器。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報請檢定，指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陳列、販賣、安裝或使用前報請檢定。但法定度量衡器於使用地點安裝後始得辦理檢定者，應於安裝完成後供計量使用前報請檢定。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報請檢定，指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陳列、販賣、安裝或使用前報請檢定。但法定度量衡器於使用地點安裝後始得辦理檢定者，應於安裝完成後供計量使用前報請檢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執	第十三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執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免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申請人應於法定度量衡器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填具申請書，載明廠牌、型式及器號，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審查；經審查符合者，准予免檢定。</p> <p>前項免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同規格型式以五具為限，並應於其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僅供核准用途之字樣；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予以查驗。</p> <p>第一項免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經變更用途後，不符得免檢定之情事者，應申請檢定。</p>	<p>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免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申請人應於法定度量衡器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填具申請書，載明廠牌、型式及器號，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審查；經審查符合者，准予免檢定。</p> <p>前項免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同規格型式以五具為限，並應於其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僅供核准用途之字樣；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予以查驗。</p> <p>第一項免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經變更用途後，不符得免檢定之情事者，應申請檢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免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申請人應於輸入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進口報單，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審查；經審查符合者，准予免檢定。</p> <p>申請人自核准免檢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應將免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核銷。</p> <p>申請人不能於前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展延一次。</p> <p>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核銷或展延者，自核銷完</p>	<p>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免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申請人應於輸入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進口報單，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審查；經審查符合者，准予免檢定。</p> <p>申請人自核准免檢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應將免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核銷。</p> <p>申請人不能於前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展延一次。</p> <p>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核銷或展延者，自核銷完</p>	<p>本條未修正。</p>

<p>行之稽查事項如下：</p> <p>一、法定度量衡器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二條標示規定。</p> <p>二、法定度量衡器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p> <p>三、經限期回收之違規法定度量衡器是否依規定回收。</p> <p>四、經禁止陳列銷售之違規法定度量衡器是否繼續陳列銷售。</p>	<p>行之稽查事項如下：</p> <p>一、法定度量衡器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二條標示規定。</p> <p>二、法定度量衡器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p> <p>三、經限期回收之違規法定度量衡器是否依規定回收。</p> <p>四、經禁止陳列銷售之違規法定度量衡器是否繼續陳列銷售。</p>	
<p>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執行稽查或第四十三條規定進行調查，應製作書面紀錄，並由受稽查者或受調查者簽名或蓋章。</p>	<p>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執行稽查或第四十三條規定進行調查，應製作書面紀錄，並由受稽查者或受調查者簽名或蓋章。</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進行調查，並執行可疑違規法定度量衡器封存時，應填寫保管書交受調查者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受調查者並應填寫進貨證明。</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進行調查，並執行可疑違規法定度量衡器封存時，應填寫保管書交受調查者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受調查者並應填寫進貨證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